



汇丰小贷

NEEQ : 834366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静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	1.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28 万元，净利润 76.21 万元。

在整体经济下滑的形势下，实现公司报告期内稳步经营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坚持“小额分散”，以资金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扎根式、全覆盖服务于资信良好的中低端客户，持续做好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服务。

(2) 加强信贷人员业务素质提升培训，开展业务宣传，提高公司信贷业务的认知度和企业影响力。

(3) 加强信贷资金流动，放缓了业务发展规模，控制放贷规模，防范违约风险。

(4) 明确市场划分，同时将服务重心放在熟悉的领域内，控制风险。

(5) 引入担保机构，借助与第三方合作提高业务风险防范水平。

(6) 完善预防机制，动态管理客户，将信贷资金配置给地方的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等新的优良客户，实现信贷资金的优化和转移。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总计七条具体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

注：第七条“其他”主要规定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属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该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四、五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日常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现将主要监管规定列示如下：

1、股权结构监管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40%。

但指导意见中第五条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部分则明确提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因此，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部门为各地方政府及其对应的金融办等主管部门。银监会指导意见仅为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地方政府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给出的一个总体性指导意见，有关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权限以及规章规则的制定均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方政府负责。例如，在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限制方面，各省在制定具体规定时均突破了上述指导意见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 10% 的上限，黑龙江、辽宁、北京、山东、上海、浙江、广东、海南、重庆等省份已将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20% 以上。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 号）：小额贷款公司应合理设置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符合相关规定。主发起人为 1 人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

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主发起人为 2 人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40%；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10%；单一股东持股不得低于 1%。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湘政金发〔2015〕26 号）第六条：

（一）进行股权融资时，除应遵守“新三板”的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

（二）进行股权转让时，除应遵守“新三板”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

（三）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 60%（含）以内股份可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备案。转让股权比例超过 60%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15% 时，须按省政府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

本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湖南省金融办审批。

本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经投集团（主发起人之一）持股 40%、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主发起人之一、经投集团之关联方）持股 10%、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5%、黄正军持股 10%、湖南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陈伟明持股 10%、詹兰昌持股 10%。

2、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情况说明

（1）资金来源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 号）：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 号）：小额贷款公司运营资金来源仅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和经营利润，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吸收社会公众存款。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 号）：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 号）：拓宽后续融资渠道。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湘政发〔2013〕37 号文件的要求，支持经营规范、风控到位的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按规范的市场化方式融资，并报我办备案或批准。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金发〔2017〕13 号）：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创新融资方式及适当提高融资比例。允许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行业内拆借等方式融入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开展业务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场所挂牌融资。允许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行业内拆借和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等方式适当提高融资比例，但融资比例之和最高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0%。（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 A 级的，融资比例为 300%；B 级为 200%；C 级为 100%；D 级公司不得对外融资）

公司在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的策略，融入的资金使用与自有资金使用一致，全部用于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为 A 级。

报告期内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公司盈利积累及向法人股东定向借款资金，符合银监会及湖南省小额贷款监管政策的要求。

(2) 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第一款：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根据《关于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6号）：调整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及单笔贷款额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5%，并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适度提高对同一贷款对象的贷款余额上限。按照注册资本金的大小以梯次划定，适当提高对单户贷款余额的上限：注册资本金在1亿元以下的，上限为注册资本金5%和4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每笔贷款余额均符合银监会及湖南省小额贷款监管政策的要求。

(3) 贷款利率监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至4倍。

2008年5月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及规定，发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即期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不得低于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情形；不存在单笔利率贷款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0.9倍的情形。

(4) 风险控制指标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三、风险因素

1、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开始向小微企业客户倾斜，与小额贷款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竞争加剧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公司对外发放小额贷款的定价能力和利率水平也将受到影响，如果公司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2018年开始，根据市场及客户情况，开始对贷款利率进行下调。

2、资本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两家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以及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资金拆借等其他渠道融资。受宏观经济层面降杠杆传导影响，目前公司无法继续向银行融资，公司存在无法全部及时满足贷款客户申请小额贷款需求的可能。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扩大运营规模，将影响公司的放贷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采取向主要法人股东经投集团定向借款的方式，缓解了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3、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及利率变动的风险

(1) 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的制度环境仍在不断完善中。现阶段在法律上，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及经验的差异，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同时，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发生不利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 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利率定价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若国家信贷政策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会迫使小额贷款公司下调利率，因此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价双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 2016 年加入常德市小微金融协会，并成为常务理事单位，通过协会，组织全市小微金融机构，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省协接洽，交流经验，汇报困难，争取政策扶持。

4、客户信用及贷款业务类型单一、投向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类型集中于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贷款客户本身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尽管公司在发放贷款时会客户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担保措施，但当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由于受行业监管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地域具有局限性。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常德市区，如果区域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一直关注区域经济和信用环境，并据此对业务进行及时调整。

应对措施：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区域已经放开，公司作为在市区注册的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已开放至“常德市城区”，业务区域有望实现多元化。

5、未来可能无法维持较好贷款质量的风险

未来如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公司债务的能力。目前公司已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相关规定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若公司未来的不良贷款和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强化风控措施，完善风控制度，根据不良贷款提取的短期贷款损失准备金覆盖率超过 100%，拨备充足，完全可以覆盖风险贷款。

6、贷款保证或抵质押物不能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外发放的小额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保证借款通常没有抵质押物，而且部分客户的贷款由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可能未必能收回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风控模式中，侧重借款人还款来源为主要考虑，即使保证人也需提供可靠的还款保证和抵质押物，拒绝一切形式的“空头”保证。

四、风险防控机制

风险管理是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核心要素，也是小额贷款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重要能力，公司顺应业务与创新需求，科学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关系，以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为主线，努力达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业务开展提供风险识别和规避、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和服务。

1、制度建设

公司为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严格控制经营中所出现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包括《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贷后管理制度》、《贷款风险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的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并建立了风控部和贷款审核委员会相应工作机构，实现业务流程和工作岗位的全覆盖。

2、业务流程控制

公司的贷款业务流程为客户申请、业务受理、资格审查、风险评估、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核、出具审查报告、经营管理层批准等环节。公司制定了《贷款业务操作实施细则》的业务流程制度，对客户调查、服务利率和期限、人员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贷后风险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在体现客户群体的经营风险和业务特点的同时，建立了标准化的贷款业务流程和操作指引，提高了业务开展的效率和规范性，为公司业务开展流程提供了制度支持。

3、财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基本制度》、《差旅费开支规定》和《公司报销相关规定》等。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对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合理设置会计工作机构及岗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和监督。

财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审慎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统计公司资金流情况、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4、人员风险控制

小额贷款属于风险较高行业，贷款业务执行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是公司风险控制的关键因素，公司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招聘、薪酬分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养等环节，严格控制由于人为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是国有建设开发公司的承包方等，非专业化人员对行业状况、客户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难度较大，公司采用专业化的信贷和风控人员，并制定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离职管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公司奖惩制度》等，半年度和年度的培训计划，邀请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员工对行业、客户、财务、交流的把握能力，并组织员工学习最新的政策导向及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对考核优良的员工给予富有竞争力薪酬福利和激励政策，保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3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8,494,684.01	66,650,404.90	2.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22,315.64	66,360,235.31	1.1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0%	0.44%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0%	0.44%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3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2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222,768.40	622,063.16	9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080.33	-146,454.44	620.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2,080.33	-146,454.44	62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4,938.85	2,171,717.97	43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3	7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4%	-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	-0.2%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250,000	82.50%	0	41,250,000	8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0	2.50%	0	1,250,000	2.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750,000	17.50%	0	8,750,000	1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8,750,000	17.50%	0	8,750,000	17.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40%	0	20,000,000	0	0
2	德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0	7,500,000	15%	0	7,500,000	0	0
3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0%	0	5,000,000	0	0
4	詹兰昌	5,000,000	0	5,000,000	10%	0	5,000,000	0	0
5	黄正军	5,000,000	0	5,000,000	10%	3,750,000	1,250,000	0	0
6	陈伟明	5,000,000	0	5,000,000	10%	5,000,000	0	0	0
7	湖南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5%	0	2,500,000	0	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8,750,000	41,25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陈伟明系伟成建设的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2023-006
提供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3-00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未及时对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徐勇、邓飞来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披露，情况详见 2023-006 重大诉讼公告；
- 2、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详见 2023-004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3,939,810.13	32,274,871.28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利息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186.77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071,300.00	32,891,3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委托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67.11	14,738.2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抵债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820.00	1,464,820.00
其他资产		4,675.34
资产总计	68,494,684.01	66,650,404.90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95.50	20,659.16
应交税费	326,063.87	33,004.14
其他应付款	1,033,909.00	236,506.2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372,368.37	290,16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1,023.55	7,861,023.55
一般风险准备	1,614,900.00	1,614,900.00
未分配利润	7,646,392.09	6,884,31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22,315.64	66,360,235.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22,315.64	66,360,23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494,684.01	66,650,404.90

法定代表人：张维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静雯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222,768.40	622,063.16
利息净收入	1,222,768.40	622,063.16
其中：利息收入	1,222,768.40	622,063.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成本	206,661.29	768,517.60
税金及附加		6,640.21
业务及管理费	206,661.29	761,877.39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107.11	-146,454.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107.11	-146,454.44
减：所得税费用	254,02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080.33	-146,454.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080.33	-146,454.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080.33	-146,454.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080.33	-146,454.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080.33	-146,454.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维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静雯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3,623.97	853,767.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846.00	130,6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469.97	984,43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1.00	97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320,000.00	-3,81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218.46	677,60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92.15	1,806,28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69.51	137,84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7,468.88	-1,187,28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4,938.85	2,171,71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4,938.85	2,171,71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74,871.28	31,529,77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9,810.13	33,701,492.11

法定代表人：张维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静雯